附件2

参选作品原创及知识产权转让承诺书

承诺人（ ）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长春市口腔医院院徽（LOGO）公开征集》（以下简称《公告》）相关内容的前提下，谨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对其参加长春市口腔医院院徽（LOGO）公开征集活动的作品（以下简称“作品”）拥有完全、排他的著作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承诺人保证其未曾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参选作品没有申请过任何著作权登记和知识产权注册。

二、承诺人自作品被宣布采纳之日起，即一次性、不可撤销地将其对参选作品所拥有的著作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全部转让给长春市口腔医院,承诺人不再享有该作品的任何知识产权。承诺人投稿的作品，主办方在征集活动期间有进行公布、推广、宣传的权利。

三、除参加本次征集活动外，承诺人不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和宣传参选作品。

四、除根据《公告》获得相关奖励外，承诺人不提出其他任何报酬要求。

五、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书，承诺人应赔偿由此给长春市口腔医院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对于因承诺人的参选作品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承诺人的其他过错而使长春市口腔医院面临任何索赔、诉讼或仲裁，长春市口腔医院有权向承诺人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自承诺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年 月 日